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269號

主旨:為降低職業災害並保障勞工權益及健康，請會員旅行社轉知落實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教育訓練，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10月21日觀業字第1153003375號函辦理。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3. 請轉知所屬會員業者知悉《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範圍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重要性，並請落實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之責任及相關教育訓練。
4.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可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線上觀看利用。

理事長　蔡宗佑